
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 2002 年 2 月 14 日以 5119 Investments Ltd 的名稱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本公司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更改名稱為 MX Capital Corp.，其後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更改名稱為 Asia Gold Corp.。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開始以代號 ASG 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交易。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更改名稱為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重組其法定股本以增設股份以外的股份類別（包括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並更改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交易代號為 SGQ。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股份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現有交易代號為「SGQ」。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企業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時間 | 里程碑 | |
|--------------|--|---|
| 2002年 | 本公司 | 煤炭資產 (本公司進行收購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成立為5119 Investments Ltd. ▪ 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總募集資金約1,420萬加元，並開始以代號ASG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交易 ▪ 於蒙古收購29個勘探許可證 ▪ 與艾芬豪原則上達成協議，以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該交易獲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批准 ▪ 與艾芬豪訂立第一份籌資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芬豪於2004年10月在敖包特陶勒蓋開始煤炭勘探 ▪ 艾芬豪的煤炭分部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進行大型鑽孔，而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初步獨立資源估計 ▪ 艾芬豪的煤炭分部繼續其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礦場規劃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以及於Tsagaan Tolgoi礦藏的額外鑽孔 ▪ 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最新資源估計 |
| 2006年 | 本公司 |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蒙古政府完成轉讓艾芬豪煤炭分部的勘探許可證後，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最新資源估計 ▪ 更改其名稱為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其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並更改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交易代號為SGQ ▪ 蒙古政府向敖包特陶勒蓋礦授予為期30年的開採許可證 ▪ 與艾芬豪訂立第二份籌資協議 ▪ 獲批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礦 ▪ 開始從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礦付運煤炭至中國的客戶 ▪ 委任Alexander Molyneux為總裁 ▪ Shivee Khuren－策克獲蒙古及中國政府指定為中蒙邊境口岸，方便煤炭出口至中國 ▪ Tsagaan Tolgoi礦藏取得開採許可證 ▪ 委任Gavin May為首席營運官 | |
| 2009年 12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rwest完成Soumber技術專家報告 ▪ 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規劃儲量預可行性報告 ▪ 就價值5億美元的30年期可轉換債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 ▪ 股份開始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企業架構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面值、沒有限定數目的股份及無面值、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有 134,523,562 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但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股份發行

由 2002 年至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發行股份而出現多項變動。

- 2003 年
- 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 5,000,000 股股份籌集約 1,417.5 萬加元後，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結束時，艾芬豪持有約 7,470,00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 14,622,349 股股份約 51.1%。
- 2005 年
- 於 200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以每單位 1.0695 加元的價格向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發行 1,153,998 個單位。該等單位包括 1,153,998 股繳足股份及 1,153,998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於發行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按每股 1.395 加元的行使價購買一半的額外股份的權利。於是次配售後但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向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 7.31%。
 - 於 2005 年 9 月，本公司與 Solomon Resources Limited 訂立分段投資協議。本公司根據該涉及四項位於蒙古南部戈壁地區的項目的分段投資協議按推定價格每股 0.784 美元向 Solomon Resources Limited 發行 100,000 股股份，而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根據該分段投資協議按推定價格每股 2.087 美元向 Solomon Resources Limited 發行額外 95,821 股股份（該分段投資協議已到期）。
- 2006 年
- 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行使 1,153,998 份認股權證，並按每股 1.395 加元的價格取得 576,999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合共 804,914 加元（715,797 美元）。
- 2007 年
- 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按推定價格每股 0.164 美元向艾芬豪發行 5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 76.8%，以及按推定價格每股優先股 0.164 美元發行 25,576,383 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 100%，作為煤炭交易的代價。
 - 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分段投資協議（已到期），按推定價格每股 6.88 加元向 Gallant 發行 3,060 股股份。
- 2008 年
- 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艾芬豪將其所有 25,576,383 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將未償還債項 29,963,354 美元轉換為 14,709,071 股股份。
 - 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亦宣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按每股 8.00 加元進行 10,000,000 股股份的股本私人配售及按每股 9.00 加元進行 350 萬股份的第二次股本私人配售，總募集資金合共 1.115 億加元（1.084 億美元）。
 - 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宣佈向香港的機構投資者進行額外股本私人配售，涉及 711,111 股股份，每股 9.00 加元，總募集資金合共 640 萬加元（650 萬美元）。
 - 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向 Monnis 進行的股本私人配售，涉及 2,000,000 股股份，每股 12.45 加元，總募集資金合共 2,490 萬加元（2,480 萬美元）。
 - 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分段投資協議（已到期），按推定價格每股 17.62 加元向 Gallant 發行 1,818 股股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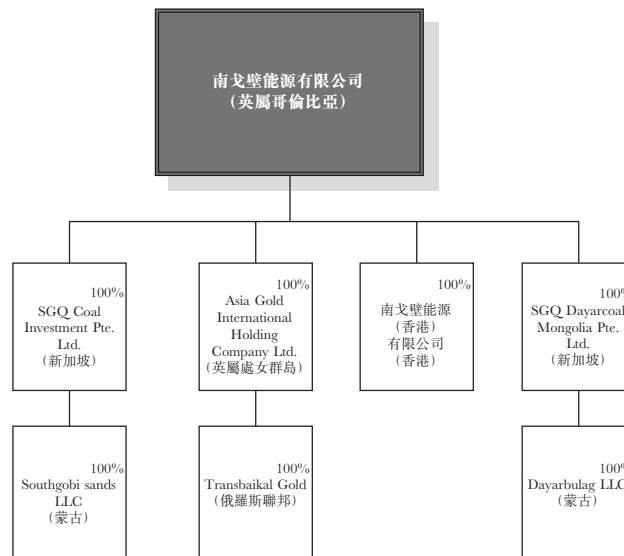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 於2008年9月5日，本公司宣佈向Score Resources支付1,320萬美元（包括現金8,013,800美元及320,000股每股推定價值為16.15美元的股份），將其於Mamahak礦藏的擁有權由56%增至85%。
- 2009年
- 於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就5億美元的30年期可轉換債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
 -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均有權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中投公司有權在債券發行日後12個月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後24個月或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高於10.66加元或本公司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達到25%（以較早者為準），在若干協定情況下，有權要求轉換最多2.5億美元的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投公司的投資」。

有關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 名稱 | 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 | 股本權益 |
|--|-------------|------|----------------|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 2004年11月30日 | 投資控股 | 本公司（100% 實際權益） |

企業架構

| 名稱 | 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 | 股本權益 |
|--|-------------|------------|---|
| 蒙古 | | | |
| Dayarbulag LLC | 2004年12月21日 | 投資控股 |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100%) |
| Southgobi sands LLC ⁽¹⁾ | 2006年8月24日 | 於蒙古勘探及開發礦產 |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100%) |
| 香港 | | | |
| 南戈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2008年2月14日 | 商業服務 | 本公司(100%) |
| 新加坡 | | | |
|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 2007年7月9日 | 投資控股 | 本公司(100%) |
|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 2007年7月6日 | 投資控股 | 本公司(100%) |
| 俄羅斯聯邦 | | | |
| Transbaikal Gold LLC | 2005年5月18日 | 研究、勘探及提取礦物 |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100%) |

附註：

- (1) 2006年，SGS在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註冊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一定義見《蒙古外商投資法》（「外資法」）。至此，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的規則規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或等額的圖格里克）。本公司的原始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

於2009年5月25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外資法規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為100,000美元（或等額的圖格里克）。同時或大約同時，蒙古政府的組織架構亦發生變動。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更名為外商投資部（「外資部」），並成為重組後的外事及貿易部的下屬機構。

除了修訂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股本要求外，就監管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活動而言，外資法的修訂部分擴大了外資部的權力。具體而言，倘特別國家檢查機構（「特別國家檢查機構」）的檢查人員確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未能遵守下列規定，外資部可暫停或永久終止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活動。

一般規定如下：

- 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必須根據蒙古法律經營業務；
- 有關經營不得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 有關經營符合適用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及／或
- 有關經營使用及執行適當的技術設備及程序。

SGS認為，其已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述全部規定。

就經修訂的最低股本要求而言，當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須向外資部申請續期其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證書時，外資部一般將要求外資法修訂前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增加其繳足股本。本公司將在向外資部尋求續期SGS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地位之前增加SGS的繳足股本。本公司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證書於2010年9月19日到期續期。有關證書近期已於2009年9月19日續期。

有關各子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子公司」。